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州药物”）的委托，就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与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已于2025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

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115),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2025年11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上述公告载明:2025年11月13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17.0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HONGQI TIAN书面提交的《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提请在2025年11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原定于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中与上述议案相对应的议案。经核查,前述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属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临时提案提出的时间系本次股东会召开10日前,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已在收到临时提案后2日内发出了相关公告,前述增加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春晓路439号5号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HONGQI TIAN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方式表决,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的,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23日15:00—2025年11月24日15:00。

本次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份47,814,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对下列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781.49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16.2019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781.4928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16.2019 万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781.4928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16.2019 万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781.4928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16.2019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781.49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16.2019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781.49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16.2019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781.49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16.2019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 《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781.49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16.2019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781.49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16.2019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781.49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16.2019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560.644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95.3537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润信协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润信金投合成生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赣州国惠润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十二）《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781.49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16.2019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781.49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16.2019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781.49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16.2019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若干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1、《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

同意 4,781.49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16.2019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

同意 4,781.49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16.2019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

同意 4,781.49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16.2019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

同意 4,781.49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16.2019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

同意 4,781.49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16.2019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

同意 4,781.49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16.2019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

同意 4,781.49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16.2019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

同意 4,781.49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16.2019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

同意 4,781.49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16.2019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644.72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16.2019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 HONGQI TIAN、上海昶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11、《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

同意 4,781.49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16.2019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

同意 4,781.49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16.2019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六）《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644.72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16.2019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关联股东 HONGQI TIAN、上海昶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殷企尧
殷企尧

经办律师: 李萌
李萌

2025年11月24日

上海 · 杭州 · 北京 · 深圳 · 苏州 · 南京 · 成都 · 重庆 · 太原 · 青岛 · 厦门 · 天津 · 济南 · 合肥 · 郑州 · 福州
南昌 · 西安 · 广州 · 长春 · 武汉 · 乌鲁木齐 · 海口 · 长沙 · 昆明 · 哈尔滨 · 香港 · 伦敦 · 西雅图 · 新加坡 · 东京 · 悉尼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邮编: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 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